

# 2024年度直属文艺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

## 演出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要求，我所接受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访谈、检查会计记录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周周有戏”项目应运而生。作为一项长期文化惠民活动，该项目积极响应福建省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号召，着力将丰富多样的文化艺术成果惠及更多民

众。同时，项目旨在充分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培育院团多出精品、多出人才，繁荣艺术创作，拓展演出市场，并推动“低票价公益性演出”等惠民举措落地见效。

##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5〕158 号），“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助，各设区市院团每年合计应向当地群众提供不少于 52 场的免费或低票价文艺演出：每场演出补助 1.5 万元。”

2024 年度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补助经费及场次安排如下：1.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补助 30 万元，演出不少于 20 场；2.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补助 30 万元，演出不少于 20 场；3. 福州评话促艺传习所 18 万元，演出不少于 36 场。

##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直属文艺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三家单位合计下达 78 万元。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指标批复数	实际使用数	会计期间	备注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指标文号 JK (2024) 45 号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	300,000.00	226,142.51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福州评话促艺传习所	180,000.00	180,000.0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合计	780,000.00	706,142.5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文艺精品深入基层、走进万家，实现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持续深化“戏曲进校园”活动；并建立定时定点、常态化的优质文化服务供给机制。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借助闽剧、评话、促艺等闽都优秀传统艺术载体，年演出不少于52场的演出场次，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立项充分性以及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8 万元。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和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统〔2020〕13号）；

(3)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区）级文艺院团文化惠民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文财〔2014〕18号）；

(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5〕158号）；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相关绩效文件，结合“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主要内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及 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 项二级指标及 22 项三级指标。

在决策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在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与分值。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共计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024 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资金分配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3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批复资金小于78万元，不得分。	6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5分，小于95%，得分=预算执行率/95%*5。	6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8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①绩效自评表填列是否完整； ②项目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③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支出是否有周周有戏项目相关。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公益演出场次	在本年度内计划演出场次与实际完成场次的比例，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演出不少于 20 场，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演出不少于 20 场，福州评话促艺传习所演出不少于 36 场）。		
		演出形式	是否有定点演出和下基层演出 2 种演出形式，且按要求完成一定的场次	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演出投诉率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有效投诉数/观众总人数*100%	演出投诉率小于等于 2%，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演出完成情况及记录的完整性	实际完成的演出场次、内容、效果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有完整的数据记录（如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内容、演出阵容、演出情况、赠票情况、售票情况、观众反馈、演出活动的现场照片记录等）作为支撑。	演出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且有完整的数据记录，得 6 分，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演出时长	单个院团独立完成的时间长度超过一个小时的演出活动。	演出时长超过一个小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完成场次的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反映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总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0 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演出预告	演出的时间、地点、剧（节）目等内容，是否提前在各地文化部门网站及各院团（剧场）网站公布	有预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	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各官方平台的传播数据表现	各平台浏览量（包括微信公众号推文阅读量、抖音视频播放量等）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抽样调查。	观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2024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的特点通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绩效评价标准

该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重要的或存在疑问的数据资料进行梳理和汇总。

2. 通过分析资料，明确评价对象、内容、依据和程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并进行了相应的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结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组对“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2024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重点了解该项目业务

运作规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资金到位及使用、年度演出场次、演出惠及观众人数、观众满意度等相关情况。

4. 通过进行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对 2024 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决策得分 15 分（分值 15 分）、过程得分 22 分（分值 30 分）、产出得分 30 分（分值 30 分）、效益得分 25 分（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总分 92 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3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3.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2.67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公益演出场次	6
		演出形式	6
	产出质量	演出投诉率	3
		演出完成情况及记录的完整性	6
		演出时长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5
		演出预告	5
		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	5
		各官方平台的传播数据表现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评价总分			92.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决策指标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明确，但绩效目标值设定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存在偏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过程指标来看，项目专项资金在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等方面

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组织实施在业务运作规范、内部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但部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产出指标来看，项目在年度演出场次、演出完成及时率等指标均完成较好。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效益指标来看，项目在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重大安全事故次数等指标均完成较好；观众平均满意度为 97.79%。

各指标主要扣分事项如下表：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率低，存在跨年支出扣 2.67 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2 分。
过程	组织实施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部分支出与“周周有戏”项目相关性不大、绩效自评表内容填列不完整、项目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偏差，以上合计扣 3.33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社会效益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偏离度较大。如：福州评话促艺传习所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300$  人/年，实际完成值 2046 人/年；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全年演出惠及观众人数年

度指标值 $\geq 8000$ 人/年，实际完成值10000人/年。

## **2.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各执行单位未建立“周周有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因无明确的支出标准，易出现支出随意性，如演员薪酬标准不统一、超额开支、列支与项目相关性不大的支出等问题。

## **六、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实际调研了解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结合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可行的年度目标，并随着项目发展适时调整目标值和计划数。目标值设置不宜过低，应结合历史标准、计划标准以及实际完成值进行设置。绩效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充分反映项目的存在意义和实施效果。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引导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水平的不断提升。

**2.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细化配套实施标准。**各单位应参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周周有戏”项目特点和单位实际，科学制定“周周有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如演出场地租赁、宣传推广、演员薪酬等）、审批权限、支出标准，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3.打通多元化宣传通路，扩大传播覆盖面与影响力。**建议结合“周周有戏”项目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因素，线上充分利用短视频

平台（抖音、快手）、社交媒体（微信、微博）、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大众点评、美团）进行话题营销与票务推广；线下在商圈 LED 屏、地铁公交广告、社区公告栏等投放活动海报，实现多维度曝光。另外，在预告方面，可建立固定的预告发布时间，让观众形成关注习惯，对于一些临时增加的演出或变动信息，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即时预告，确保观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信息。

**4. 提高部门人员绩效自评意识，保障自评报告质量。**进一步健全内部绩效自评制度，落实相关人员绩效责任，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相关要求，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完成绩效自评报告，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并将该自评报告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绩效结果评价应用。同时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培训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评价对象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本绩效报告主要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